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5月25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係相對人乙之女。乙因過往忽視甲之健康照護、適齡發展、教養及受教育等需求，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於111年1月轉安置本市，經本院陸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25日止。乙罹患思覺失調症，過往無病識感及現實感，無法覺察個人行為對受安置人甲的負面影響，拒絕就醫診斷及治療；後於111年8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網絡單位協助緊急送醫、住院治療後，方減輕其精神症狀，出院後由親屬接回同住，目前雖配合醫囑定期回診治療，但自立、社會功能仍有待提升，且乙經濟尚未穩定，難以負擔甲基本生活開銷，親友也無法提供經濟援助，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26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3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4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8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0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
11 94號裁定為證，堪認為真。審酌甲先前透過社工寫信給本
12 院，提及目前就讀國二，已適應兒家生活環境，且母親住處
13 沒有多餘房間，現階段不想改變環境，希望持續由社會局安
14 置伊，本次亦表達相同意思等語（本院卷第23頁）；且經本
15 院電聯乙，其亦表示同意本件聲請等語。綜上，乙因自身經
16 濟及身心狀況並無顯著改善，現階段確實無法妥善照顧甲，
17 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
18 效保護甲之權益，認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
19 擔程序費用。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吳思蒲